

独立董事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外部公司
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阅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向青岛银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上述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形成了相应决议。

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韩光亭

郑植艺（韩光亭代）

王德建（韩光亭代）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